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宋建波
住所 / 通讯地址：山东省龙口市
签署时间：2020 年 3 月 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 –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持有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南山村委会	指	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员会
南山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投资	指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恒通股份、上市公司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刘振东、于江水、李健、刘国阳、王广臣、解苓玲、于时伟、李嘉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1169441911XU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07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经营范围	铝锭、铝型材、毛纺织品、服装、板材、家具、针织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产品养殖、销售，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园艺博览，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电、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681773155231D
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9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02 月 0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通讯地址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35-8616200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宋建波控制的企业

2、宋建波先生

姓名	宋建波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0296041B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	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宋建波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任职时间	与任职单位是否存在产权关
南山集团	董事长兼总经理	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铝锭、铝型材、毛纺织品、服装、板材、家具、针织品、黄金制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海产品养殖、销售，房屋、土地、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餐饮服务，室内娱乐服务，主题游乐园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服务，园艺博览，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发电、售电、热力供应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至今	否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代理；设备、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除外）；贸易咨询、广告业务；危险废物、废水处置；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技术、工艺、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检测、检验、分析及其技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6-28 至今	否
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东江街道南山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11-16 至今	否
青岛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 615 号二号楼 225 房间	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和中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9-30 至今	否
海南万宁弘基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房屋租赁	2014-01-20 至今	否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总经理	龙口市徐福镇	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销售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7-22 至今	否
青岛新恒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65 号 8 层	以自有资金对航空领域、金融领域、港口领域、旅游领域、会展领域和建设领域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04-15 至今	否
南山(海南万宁)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南省万宁市万城镇环市一东路北侧	房地产投资咨询;物业管理业务咨询、酒店管理、旅游资源开发	2015-09-25 至今	否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山东省龙口市东江镇南山工业园	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10-14 2015-10-14 至今	是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龙口市东江镇前宋村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8 年 11 月至今	是
上海鲁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1002B-1 单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2-11-16 至今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山集团

1、南山集团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山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实缴注册资本额	占比
南山村委会	51,000.00	51.00%
宋作文	49,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南山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南山村委会。

南山村委会位于山东省龙口市东江街道，为村民自治组织，除投资南山集团外，南山村委会无其他对外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投资

1、南山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南山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额	占比
宋建波	7,050.00	88.90%
王玉海	100.00	1.26%
宋建岑	100.00	1.26%
宋日友	100.00	1.26%
宋昌明	100.00	1.26%
宋建鹏	100.00	1.26%
邢济君	100.00	1.26%
孙志亮	100.00	1.26%
刘文甦	60.00	0.76%
陈爱君	60.00	0.76%
刘志敏	60.00	0.76%
合计	7,930.00	100.00%

2、南山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山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宋建波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南山村委会除控制南山集团外，未控制其他企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195,048.15	47.25%	许可证范围内电力生产（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天然气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锻造产品、石墨和碳素制品、铝及铝合金制品开发、生产、加工、销售;批准范围的自营进出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装饰装修及铝合金结构制品、铝门窗的安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模具设计与制造;燃气灶具、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包装箱、托盘、玻纤增强尼龙隔热条生产、销售;铝合金压力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检验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染及后整理加工和服装、服饰研发、生产(不含国家纺织品配额管理的商品),羊毛洗毛、制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防静电服、酸碱类化学品防护服、阻燃服)的生产；并销售及网上经营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新材料科技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展览展销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原料与纺织品的检测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92.0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得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
4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30.00%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至周边国家的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通用航空业务;航空器维修和维护（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外航空公司间代理业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租赁业务、宣传广告；进出口贸易及其他批准的经营项目;航空快递、航空旅游、航空食品、宾馆、餐厅、内设商店(以上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品、日用产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山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南山集团主要业务包括有色金属、建材板块，纺织、服饰板块，电、汽板块，建筑、房地产板块、贸易板块及其他板块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534,988.79	13,292,984.08	12,460,642.98	11,602,439.31
净资产	6,556,124.48	6,387,961.19	5,973,817.05	5,703,508.28
营业收入	3,304,712.38	4,317,237.44	3,741,196.12	2,848,353.64
利润总额	249,326.22	380,922.14	436,342.85	354,918.25
净利润	200,606.88	295,881.67	309,264.15	292,619.18
资产负债率	51.56%	51.94%	52.06%	50.84%
净资产收益率	3.06%	4.63%	5.18%	5.1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南山投资主要通过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管理。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38.33	9,715.11	10,029.80	10,788.16
净资产	9,738.33	9,715.11	10,029.80	10,029.92
营业收入	23.03	185.33	–	6,366.93
利润总额	23.22	-4.70	-0.12	2,385.71
净利润	23.22	-4.70	-0.12	1,789.28
资产负债率	–	–	–	7.03%
净资产收益率	0.24%	-0.05%	-0.00%	17.8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山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备注
宋建波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新加坡	有海外居留权	
程仁策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王玉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建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昌明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赵亮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曲尚武	董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建民	监事长	男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有海外居留权
隋荣庆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孙志宪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宋华	财务总监	女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管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备注
宋建波	执行董事	男	新加坡	新加坡	有海外居留权
刘文甦	总经理	女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孙志亮	监事	男	中国	山东省龙口市	无海外居留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除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间接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219	5,646,939,655	4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3223	21,754,825	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南山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03223	14,700,190	5.21%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宋建波先生及南山投资自上市公司设立之初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南山集团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 年 3 月 3 日，南山集团董事长就受让恒通股份股票事宜作出决定，同意南山集团以人民币 1.65 亿元受让刘振东、于江水、李健、刘国阳、王广臣、解苓玲、于时伟、李嘉国合计持有的恒通股份 20,608,136 股股份。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山集团	–	–	20,608,136.00	7.30%
南山投资	14,700,190.00	5.21%	14,700,190.00	5.21%
宋建波	21,754,825.00	7.71%	21,754,825.00	7.71%
合计	36,455,015.00	12.92%	57,063,151.00	2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3 月 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关于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

转让方一：刘振东

转让方二：于江水

转让方三：李健

转让方四：刘国阳

转让方五：王广臣

转让方六：解苓玲

转让方七：于时伟

转让方八：李嘉国

2、受让方：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3、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恒通股份 20,608,136 股股份（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7.301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依据协议的规定转让予受让方，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股份交割，而受让方同意依据协议的规定自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元)
1	刘振东	4,087,134	1.4481	32,723,829
2	于江水	6,134,996	2.1737	49,120,131
3	李健	759,877	0.2692	6,083,991
4	刘国阳	3,039,508	1.0769	24,335,962
5	王广臣	2,515,852	0.8914	20,143,286
6	解苓玲	1,356,923	0.4808	10,864,267
7	于时伟	1,356,923	0.4808	10,864,267
8	李嘉国	1,356,923	0.4808	10,864,267
合计		20,608,136	7.3016	165,000,000

4、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

受让方于签署协议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各指定账户支付转让价款之预付款合计人民币 0.5 亿元，于签署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剩余款项合计为人民币 1.15 亿元，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1	刘振东	9,916,312	22,807,517
2	于江水	14,884,888	34,235,243
3	李健	1,843,634	4,240,357
4	刘国阳	7,374,534	16,961,428
5	王广臣	6,104,026	14,039,260
6	解苓玲	3,292,202	7,572,065
7	于时伟	3,292,202	7,572,065
8	李嘉国	3,292,202	7,572,065
合计		50,000,000	115,0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山集团在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次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完成相关决策程序，同时上市公司就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通过合法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恒通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恒通股份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

三、南山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恒通股份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新增可能与恒通股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恒通股份目前经营范围和区域获得任何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与恒通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该等商业机会或投资项目优先推荐给恒通股份。

三、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利用对恒通股份的股东身份及控制权进行损害恒通股份及恒通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恒通股份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通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通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18 年至 2019 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上市公司交易主体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山东优化物流有限公司	114,042,537.81	为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涉及的运费、租赁费、招待费、代理服务费

交易统计标准：2018 年至 2019 年南山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恒通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恒通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中，除南山集团董事赵亮之父赵启敏先生外，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赵启敏先生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行为	数量(股)
2020 年 3 月 3 日	买入	600
2020 年 3 月 3 日	买入	40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274.52	982,811.66	1,006,868.10	1,296,750.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2.77	5,174.03	7,326.74	3,295.26
衍生金融资产	120.74	20.40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69,850.36	902,077.60	747,248.22	480,407.85
其中：应收票据	248,293.91	342,895.08	178,298.27	145,902.18
应收账款	621,556.45	559,182.53	568,949.94	334,505.66
预付款项	231,978.63	176,816.85	132,566.15	253,983.30
其他应收款	749,254.85	702,237.65	611,059.45	471,896.90
其中：应收利息	4,335.55	4,727.56	6,168.30	4,447.42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000.00	–
存货	1,689,778.07	1,808,490.27	1,822,012.91	1,463,829.53
持有待售资产	5,737.76	5,737.7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499.21
其他流动资产	744,818.06	780,607.31	177,584.48	121,909.33
流动资产合计	5,379,835.75	5,363,973.54	4,513,666.04	4,094,572.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2,424.61	67,102.77	60,642.75	28,675.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24,162.43	785,065.36	850,847.66	795,842.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000.00	–	9,900.00
长期应收款	65,740.60	97,186.47	125,078.74	57,361.15
长期股权投资	309,560.08	306,142.60	266,478.41	231,656.26
投资性房地产	155,776.71	157,217.49	154,480.96	23,244.05
固定资产	3,920,204.22	4,042,461.59	4,134,971.30	3,726,435.24
在建工程	1,906,107.96	1,660,310.12	1,589,421.01	1,949,856.20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609,875.27	614,204.78	623,407.10	556,045.7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028.77	85,164.54	67,881.72	59,20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86.73	26,745.23	27,222.22	29,36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985.66	84,409.59	46,545.07	40,282.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5,153.03	7,929,010.54	7,946,976.94	7,507,867.15
资产总计	13,534,988.79	13,292,984.08	12,460,642.98	11,602,43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6,166.77	821,526.11	719,519.92	494,758.69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738.26	42,822.09	29,907.50	29,85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76.46	9,497.19	6,470.17	4,771.87
拆入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86	0.90	4,845.07	236.09
衍生金融负债	–	1,040.82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3,626.50	853,925.43	677,253.64	953,817.80
预收账款	245,008.77	245,476.64	225,930.60	434,130.58
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款	40,740.00	72,200.00	65,660.00	–
应付职工薪酬	72,283.42	77,211.20	70,069.36	68,898.87
应交税费	131,177.50	141,758.90	126,767.83	48,849.54
其他应付款	528,214.53	453,585.41	470,109.33	281,857.73